

收文編號：1060005111

議案編號：1060501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2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檢討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收入編列妥適性及修正股權管理規範乙案，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6036539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歲入部分通過決議，請本部檢討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釋股收入編列妥適性及修正股權管理規範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陸、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二、歲入部分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89 項通過決議第 2 項辦理。
- 二、有關檢討兆豐金控釋股預算妥適性：
 - （一）政府近年來致力投注資源於振興經濟、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及鞏固國防，歲出需求殷切，惟面臨國內、外經濟復甦緩慢及民間消費動能不足，歲入成長趨緩，債務餘額逐年增加。為支應各項施政，需統籌國家可用財力資源，政府收入涵括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規費、罰賠款收入及融資收入等，其中釋股收入僅為政

府財源之一。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編列兆豐金控釋股收入新臺幣(下同)40 億元,係在兼顧政府經營主導權、積極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及加強財務管理等原則予以檢討編列。106 年度釋股收入預算除兆豐金控外,本部另編列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收入 47 億元,並由交通部編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6 億元,經濟部編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5 億元(經大院審議結果減列中華電信及中國鋼鐵 2 家公司釋股收入計 201 億元),本部編列釋股預算計 87 億元,占歲入 0.47%,在歲入財源籌措不易情況下,對政府財源挹注仍有相當助益。

(三)按中央政府總預算從編製至執行完畢落差近 2 年時間,預算籌劃時考量之施政需求與經濟情勢或有變化,爰預算編列數與實際執行結果或有差異。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編列釋股收入預算 380 億元,因稅課收入超徵,釋股預算均未執行或保留;105 年度編列釋股收入預算 288 億元,亦因稅課收入執行情形良好,依大院決議,未予執行且未保留。未來於籌編預算時,是否編列是項釋股預算,將通盤審慎考量。

三、至修正股權管理規範乙節,案經審視本部股權管理相關法令、督管措施與機制,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下稱派任管理要點),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略以:

(一)增訂重大事件通報機制:事業機構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含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重大缺失事項、有遭調降評等或受監理裁罰之虞情事,及其他可能對公司經營與公股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通報之重大事項,責請公股代表聯絡人立即陳報本部知悉,並提報董事會,俾利及時研擬後續因應措施及督導各事業危機處理。

(二)強化董事及董事會督導責任:就董事對制度有效性之督導責任,於現行內部控制外,增列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等項,以強化董事及董事會督導之責;另明定應立即提報董事會之重大事項,俾有效發揮董事會功能,健全公司經營。

(三)明定公股代表之積極作為義務:規範董監事出(列)席董、監事會議之積極作為義務,應參與各項議案討論,並就公司經營效能、風險管理、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等各面向提出具體建議,經採納者列入紀錄,俾發揮董監事專業功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並作為本部衡量派任代表適任性及貢獻度之客觀依據。

(四)強化本部股權代表考核成效,俾兼顧營運發展及法令遵循:修訂公股代表考核項目,以兼顧營運績效達成及經營體質健全,督責強化對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之重視,並激勵董、監事具體有效協助事業強化經營體質;對考核結果未達適任標準之董、監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將依其得分情形檢討其適任性，並適時調整改派，俾落實對公股代表監督考核。

(五)綜上，透過修正派任管理要點，期提升本部公股股權管理效能，並督促事業機構落實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性。

四、為強化董事會功能，本部邀集公股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治理領域專家學者，就加強董事會功能進行研商，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函頒「財政部持股金融事業機構董事會功能精進措施」，以督導公股代表董、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責請各事業落實強化業務經營、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主要精進措施略以：

(一)明定公股董、監事職責

1. 公股董、監事應忠實執行職務，克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應遵守主管機關（構）等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2. 公股董、監事及本部指定之聯絡人應依派任管理要點規定，善盡職責；其擔任聯絡人者，應隨時掌握事業營運狀況，如有合於上述要點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立即通報本部，並儘速提報董事會。

(二)加強董事會功能

1. 成立功能性委員會：公股金融事業應視業務需要，成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以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
2. 加強督導子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公股金融事業及其子公司應就整體營運活動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作業程序，適時檢討修正，依分層負責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公股董、監事應善盡督導之責；就國內、外金融主管機關或內、外部稽核（檢查）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與改善辦理情形，及時陳報董事會，公股董、監事應注意督導改善及事後追蹤控管；適時安排子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至董事會報告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運作情形，以利董事會有效監督事業經營。
3. 建置內部稽核及法遵單位與董監事溝通管道：公股金融事業內部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定期向董事會、監察人（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及法令遵循業務，並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間之溝通管道機制；公股董、監事就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宜定期與內部稽核或法遵單位座談並作成紀錄，俾追蹤及落實改善情形，必要時得提報董事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榮璋、施委員義芳、江委員永昌、邱委員泰源、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